

報名者應填寫自我推薦表，並檢附至少一份推薦函，以紙本寄(送)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劉先生(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；另請至以下網址填報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HMFzZBjSitN7U1uw7>，紙本資料寄送及線上表單填寫均完成者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2、11至13席次由「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推派」之代表中選出，其方式如下：

(1)由教育局函請本市各機關團體推派代表候選人若干名參與評選。

(2)受推派代表應填寫推薦表，並由推薦單位核章後，以紙本寄(送)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劉先生(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；另請至以下網址填報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iyHKqEp8CeqfU5pK8>；紙本資料寄送及線上表單填寫均完成者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3、自我推薦及機關團體推薦之名額，必要時得相互流用。

(五)遴選說明：

1、自我推薦：

(1)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

(2)自傳與理念、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。

2、機關團體推薦：

(1)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

(2)自傳與理念、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五十。

3、以評選成績及報名者填選之志願序作為議題小組組別

